

史記選注

史記選注

司馬遷原著

王利器 張友鸞 陳運冬
黃肅秋 顧學頡 嚴敦易

(名次按筆劃繁簡排列)

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4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書名 599 字數 340,000 開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張 14 $\frac{5}{8}$ 版頁 8

1956年12月北京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0001—20000 組

定價(6)1.40 元

目 錄

秦始皇本紀	一
項羽本紀	九
高祖本紀	九
越王句踐世家	三〇
孔子世家	三七
陳涉世家	七
老莊申韓列傳	七
司馬穰苴列傳	八
孫子吳起列傳	九
伍子胥列傳	一〇七
商君列傳	二七
蘇秦列傳	三八

史記選注 目次

信陵君列傳	一五
范雎蔡澤列傳	一五九
廉頗藺相如列傳	一六〇
屈原列傳	一六四
刺客列傳	一〇三
淮陰侯列傳	一三三
田儋列傳	一四一
魏其武安侯列傳	一四七
李將軍列傳	一五六
酷吏列傳	一七一
游俠列傳	一九〇
滑稽列傳	一九九
貨殖列傳	二〇五
太史公自序	二二七
編選後記	四六三

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當是之時，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呂不韋爲相，封十萬戶，號曰文信侯，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并天下。李斯爲舍人。蒙驁、王翦、酈公等爲將軍。王年少，初卽位，委國事大臣。

晉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

二年，酈公將卒攻卷，斬首三萬。

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王翦死。十月，將軍蒙驁攻魏氏陽，有詭。歲大飢。

四年，拔三陽，有詭。三月，軍罷。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

五年，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

冬雷。

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七年，彗星先出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方。將軍鶩死。以攻龍、孤、慶都還兵攻汲。彗星復見。_{〔二七〕}西方十六日。_{〔二八〕}夏太后_{〔一九〕}死。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_{〔二〇〕}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鵠反；戮其屍_{〔二一〕}。河魚大上。輕車重馬，東就食_{〔二二〕}。嫪毐_{〔二三〕}封爲長信侯。予_{〔二四〕}之山陽地，令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恣_{〔二五〕}毐。事無小大，皆決於毐。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毐國。

九年，彗星見，或竟天_{〔二六〕}。攻魏垣、蒲陽。四月，上_{〔二七〕}宿雍。己酉，王冠，帶劍_{〔二八〕}。長信侯毐作亂而覺_{〔二九〕}。——矯_{〔二〇〕}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_{〔二一〕}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毐等敗走。卽令國中：有生得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毐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_{〔二二〕}等二十人，皆梟首_{〔二三〕}、車裂_{〔二四〕}以徇_{〔二五〕}；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_{〔二六〕}；及奪_{〔二七〕}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四月，寒凍，有死者。楊端和攻衍氏。彗星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_{〔二八〕}以南八十日。

十年，相國呂不韋坐_{〔三九〕}嫪毐免。桓齮爲將軍。齊、趙來置酒。齊人茅焦說_{〔四〇〕}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_{〔四一〕}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_{〔四二〕}秦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_{〔四三〕}。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_{〔四四〕}他國。於是使斯下韓_{〔四五〕}。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_{〔四六〕}。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彊，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_{〔四七〕}，翕_{〔四八〕}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_{〔四九〕}。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_{〔五〇〕}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_{〔五一〕}，衣服、食飲與繩同。繩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摯烏膺，豺聲_{〔五二〕}，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_{〔五三〕}；得志，亦輕食人_{〔五六〕}。我布衣_{〔五五〕}，然見我常身自下我_{〔五六〕}。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爲虜_{〔五七〕}矣。不可與久游！」乃亡_{〔五八〕}去。秦王覺，固止，以爲秦國尉_{〔五九〕}。卒用其計策。而李斯用事。

十一年，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闕與、樛楊。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_{〔六〇〕}以下，什_{〔六一〕}推一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_{〔六二〕}。『其舍人臨_{〔六三〕}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_{〔六四〕}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_{〔六五〕}，視此_{〔六六〕}。』_{〔六七〕}秋，復_{〔六八〕}嫪毐舍人遷蜀者。當是之時，天下大旱，六月至八月，乃雨。

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王之_{〔六九〕}河南。正月，彗星見東方。十

月，桓齮攻趙。

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地動。

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七〇]。初令男子書年^[七一]。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七二]。

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七三]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穎川。地動。華陽太后卒。民大飢。

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七四]。

十九年，王翦、羌瘣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秦王之邯鄲，諸嘗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皆院^[七五]之。秦王還，從太原、上郡歸。始皇帝母太后崩。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大飢。

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七六]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七七]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七八]之。王翦謝病老歸^[七九]。新鄭反。昌平君^[八〇]徙^[八一]於郢。大雨雪，深二尺。

五寸。

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八〕}，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三〕}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四〕}越君，置會稽郡。五月，天下大酺^{〔五〕}。

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六〕}。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七〕}韓王納地效^{〔八〕}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九〕}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九〕}，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九〕}亂，其太子丹乃陰^{〔九〕}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九〕}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九〕}，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九〕}、御史大夫劫^{〔九〕}、廷尉斯^{〔九〕}等皆曰：『昔者，五帝^{〔九〕}地方千里^{〔九〕}，其外侯服、夷服^{〔一〇〕}，諸侯或朝或否，

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二〇]，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二三]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臣等昧死^[二〇]上尊號：「王爲「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二四]」。」王曰：「去「秦」著^[二五]「皇」，采^[二六]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二七]莊襄王爲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二八]；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二九]，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二〇]；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二二]；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二三]，請立諸子^[二三]。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二四]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二五]，郡置守、尉、監^[二六]。更名民曰「黔首^[二七]」。大酺。收天下兵^[二八]，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鑄金人十

二十九，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法度、衡石、丈尺〔三〕；車同軌〔三〕；書同文字〔三〕。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據河爲塞，並〔三〕陰山至遼東。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諸廟〔三〕及章臺、上林〔三〕，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三〕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三〕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三〕、周閣〔三〕相屬〔三〕。所得諸侯美人、鍾鼓，以充入之。

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焉。作信宮〔三〕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三〕。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三〕，自咸陽屬之〔三〕。是歲，賜爵一級〔三〕。治馳道〔三〕。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三〕，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三〕、望祭〔三〕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四〕。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四〕。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四〕。親巡遠方黎民〔三〕，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三〕，本原事業，祇誦〔三〕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四〕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三〕，垂于後世，順承勿革〔四〕。皇帝躬聖〔四〕，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三〕，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三〕，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三〕內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二五〕}，登之罘^{〔一四〕}，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一五〕}，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五〕}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曰：

維二十六年^{〔一七〕}，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一九〕}。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一九〕}。上農除末^{〔一六〕}，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一六〕}。器械一量^{〔一六〕}，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一六〕}，陵水經地^{〔一四〕}。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一七〕}。方伯^{〔一六〕}分職，諸治經易^{〔一七〕}。舉錯^{〔一六〕}必當，莫不如畫^{〔一九〕}。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一七〕}隱，專務肅莊。端正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一七〕}。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一七〕}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一七〕}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比戶^{〔一七〕}，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一七〕}。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一七〕}、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一七〕}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一九〕}，知教不

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旣已，齊人徐市〔七九〕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八〇〕，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八一〕，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八二〕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八三〕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

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八四〕，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登之罘，刻石，其辭曰：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八五〕，陽和〔八六〕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八七〕，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八八〕，貪戾無厭〔八九〕，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燁〔九〇〕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九一〕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九二〕。大矣哉！宇縣〔九三〕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

其東觀曰：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九〕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三〕內，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五〕。闡〔三〕并天下，薦〔九〕害絕息，永偃〔九〕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三〕。職臣遵分〔三〕，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絕尤〔三〕。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

旋，遂之琅邪，道〔三〕上黨入。

三十年，無事。

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三〕。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始皇爲微行〔三〕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見窘，武士擊殺盜，關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三〕。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三〕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宇〔三〕。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三〕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三〕，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

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三〕。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

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三三〕。」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三三〕河南地。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三四〕，賛壻〔三五〕，賈人，略取陸梁地〔三六〕，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三七〕。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三八〕。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三九〕。禁不得祠，——明星〔三〇〕出西方〔三一〕。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三二〕。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三三〕。僕射〔三四〕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三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三六〕有田常、六卿〔三七〕之臣，無輔拂〔三八〕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三九〕不相襲〔三〇〕，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三一〕。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三二〕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

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三]。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三四]，異取以爲高^[三五]，率羣下以造謠。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三六]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三七]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弃市^[三八]；以古非今者，族^[三九]；吏見知不舉^[四〇]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四一]。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四二]，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四三]，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至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四四]；爲復道^[四五]，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四五]。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四六]，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四七]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四八]。發北山石椁^[四九]，乃寫^[五〇]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五一]。方中^[五二]，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五三]。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爇^[五四]，陵雲氣^[五五]，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惔^[五七]，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